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0 次(第 75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28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輔助服務規劃及試行平台建置進度報告。

三、109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109 年 7 至 9 月工程採購 11 案、財物採購 48 案及勞務採購 17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五、109 年度新增「超超臨界燃煤電廠廢水處理技術與排放調查」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08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青田街 7 巷 10-2 號 4 樓房屋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所有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5-7 及 765-505 地號內土地，面積合計 6.46 平方公尺，出借予臺中市政府作為設置公車候車亭使用，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或公開標售：(一)南投縣中寮鄉福山段 332-1、308-1 地號及八杞仙段 509-1 地號 3 筆土地(2 座塔地)，(二)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150-3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109 年度檢視報告，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 109 年截至第 3 季(109 年 1 月至 9 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 108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敬請備查，並請提

110 年股東常會備查。

十二、因應 2026 年起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配合修正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增訂相關條文，敬請備查。

十三、本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師明竑、協和發電廠兼深澳發電廠蘇廠長鵬志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四、109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五、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楊董事長偉甫擬延長任期 1 年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十六、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發電處處長李崇賓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水火力發電系統」相關業務，並仍兼任發電處處長，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0 月 13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將原「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改為「並仍兼任發電處處長」，修正後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協和發電廠廠長蘇鵬志將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鄭天德升任並以權理發布。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0 月 1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馬祖區營業處處長張毓哲將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接任南投區營業處副處長，所遺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雲林區營業處工業安全衛生組經理楊志激升任，張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均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江明德原兼任協和施工處處長，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擬予免兼，協和施工處處長遺缺擬由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朱威西調任，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營建處副處長潘元章升任，並均以權理發布。江員原兼任職務及朱、潘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通霄發電廠廠長李明道原於 109 年 1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授 14 等廠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876 地號土地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都市更新案」分配方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98104904 號辦理。
- 二、本案土地業報奉董事會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747 次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後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經估價計算本公司參與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為 1,465 萬 1,414 元。擬依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要點」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決定後出具都更同意書予住都中心，並依未來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結果實際參與分配。
- 三、本案經提 109 年 10 月 7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本案同意出具都更同意書予住都中心，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和平東路一段臨時停車場土地」參與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之都市更新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98103819 號辦理。
- 二、本案土地前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報請董事會第 548 次會議同意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以與鄰地合併開發方式推動。嗣本案權利變換計畫獲臺北市政府核定，本公司獲配權值與道路地補償金合計 880,451,898 元，擬依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

報請董事會審議。

三、本案經提 109 年 10 月 7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

(一) 本案同意參與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之都市更新案及台北市政府就本案核定之分配權值，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本案相關工作同仁努力爭取增加公司分配權值，建議經理部門優予獎勵。

(三)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6 月 17 日再生規簽 1090612-1 號及 9 月 30 日第 1098106182 號簽箋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新興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113 年，總裝置容量為 160MW，計畫主要內容謹摘要如下：

1. 設置地點：全台各地擇優之潛力廠址。

2. 規劃設計方針：110 年下半年起辦理各場址土地洽談取得作業並於 111 年辦理工程招標，111 年起陸續開工，至 113 年 8 月全部併聯發電，並於 113 年底計畫完工。

3. 計畫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1.6 億元。

4. 財務分析結果：

(1) 發電量：年發電量約為 285.2 百萬度。

(2) 資金成本率：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 1.46%。

(3)現值報酬率：1.64%。

(4)投資回收年限：19.6年。

(5)淨現值：186.23百萬元。

二、本案經提109年10月7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陸、散會（16時45分）